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亿元~5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4/28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亿元~5亿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57.72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433.1255万股~866.250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83%~1.66%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7235029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上限约为866.250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下限约为433.125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04,118,713 | 39.06 | 204,118,713 | 39.06 | 204,118,713 | 39.06 |
|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04,118,713 | 39.06 | 204,118,713 | 39.06 | 204,118,713 | 39.0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18,471,931 | 60.94 | 318,471,931 | 60.94 | 318,471,931 | 60.94 |
|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66,212,831 | 50.94 | 266,212,831 | 50.94 | 266,212,831 | 50.94 |
|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229,937 | 0.24 | 5,561,192 | 1.06 | 9,892,445 | 1.89 |
|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52,259,100 | 10.00 | 52,259,100 | 10.00 | 52,259,100 | 10.00 |
| 股份总数 | 522,590,644 | 100.00 | 522,590,644 | 100.00 | 522,590,644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31亿元，流动资产210.6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92%、8.58%、2.3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6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后续视证券市场状况如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本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35029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上海龙旗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793,544 | 18.33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52,258,959 | 10.00 |
| 3 |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845,019 | 8.77 |
| 4 | 葛振纲 | 21,443,635 | 4.10 |
| 5 |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751,293 | 3.97 |
| 6 |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971,815 | 3.06 |
| 7 | 王伯良 | 11,091,533 | 2.12 |
| 8 | 邓华 | 10,722,400 | 2.05 |
| 9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395,691 | 1.99 |
| 10 |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94,967 | 1.78 |

注（下同）：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
|---|---|---|---|
| 1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52,258,959 | 16.41 |
| 2 |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751,293 | 6.52 |
| 3 | 邓华 | 10,722,400 | 3.37 |
| 4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395,691 | 3.26 |
| 5 |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94,967 | 2.92 |
| 6 | 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68,999 | 2.91 |
| 7 | 上海旗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75,809 | 2.06 |
| 8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 6,270,000 | 1.97 |
| 9 |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951,075 | 1.24 |
| 10 | 上海旗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9,310 | 1.13 |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1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药品专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8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受让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详见公司2025-069号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为整合资源、发挥资源协同与价值，实质推动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转让。经董事长审批同意，2026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湖南方盛融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融美”）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补充协议一》，共同决定将湖南融美作为专利技术的孵化、实施及运营载体，以保障专利技术原料药及制剂能顺利落地上市。目前，专利技术已经初步确定适应症，预计2027年进行中美同步临床申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为将方盛制药在《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均概括转让给湖南融美，湖南融美同意受让前述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并承诺将全面按时履行原合同约定；方盛制药已按原合同约定向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履行完毕的事项无需再由湖南融美履行；原合同中尚未变更的专利权在补充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由湖南融美申请变更为湖南融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三方共同持有；湖南融美变更为原合同甲方，方盛制药不再作为原合同的主体。

三、权益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湖南方盛融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地址 |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7楼723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4MAK3T7GC3N |
| 法定代表人 | 张庆华 |
| 注册资本 | 2,000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5年12月24日 |
| 经营期限 | 2025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方盛制药（认缴1,800万元，持股比例90%），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持股比例5%），周西生（认缴100万元，持股比例5%）。 |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有两项正在申请中，这两项专利权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于2026年4月30日晚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显示，公司藤黄健骨片为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批接续）拟中选产品、滕王阁药业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 拟中选产品 | 规格 | 适应症 | 包装数量 | 剂型 | 包装材质 | 制剂单位 | 包装单位 |
|---|---|---|---|---|---|---|---|
| 藤黄健骨片 | 每片重0.5g |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 36 | 薄膜衣片 | PVC硬片，铝箔泡罩包装 | 片 | 盒 |
| 强力枇杷膏（蜜炼） | 每瓶装180克 |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咳嗽 | 1 | 膏滋剂 | 药用玻璃瓶 | 瓶 | 盒 |

1、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正处于公示期，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数量及中选价格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结果通知中未公示中选数量及中选价格或与拟中选结果通知公示主要内容一致，则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本次拟中选药物相关情况

上述拟中选产品2025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3.0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7.39%；2026年第一季度合计销售收入为8,211.87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17.74%。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藤黄健骨片、强力枇杷膏（蜜炼）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273.6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7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3,362.204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06元/股~12.0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1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10.20元/股、最低价为9.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174,9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3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3,622,0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700.00 | 50,202.55 | 是 | 否 |
|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858.00 | 14,880.00 | 是 | 否 |
|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35.54 | 25,738.36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21,056.9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5.3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7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858.00万元担保、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1,035.54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到期日 | 债权人 |
|---|---|---|---|---|
| 常青股份 | 合肥常盛 | 858.00 | 2026年10月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 常青股份 | 芜湖常瑞 | 700.00 | 2026年10月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 常青股份 | 安庆常庆 | 1,035.54 | 2031年12月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 合计 | | 2,593.54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常青股份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06247704XC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02月06日 | | |
| 注册地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 |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143.27 | 106,754.21 |
| | 负债总额 | 82,019.28 | 64,553.42 |
| | 资产净额 | 43,123.99 | 42,200.78 |
| | 营业收入 | 23,243.76 | 78,358.97 |
| | 净利润 | 923.2 | 271.78 |

2.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常青股份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宋方明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3MA2MW4J662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5月11日 | | |
| 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0,818.93 | 33,544.49 |
| | 负债总额 | 34,875.72 | 26,988.51 |
| | 资产净额 | 5,943.21 | 6,555.98 |
| | 营业收入 | 7,404.52 | 33,957.92 |
| | 净利润 | -612.77 | -2,463.88 |

3.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常青股份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00MA2URQUFX8 | | |
| 成立时间 | 2020年05月18日 | | |
| 注册地 |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 |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7,433.20 | 78,024.84 |
| | 负债总额 | 90,323.28 | 71,500.12 |
| | 资产净额 | 7,109.91 | 6,524.72 |
| | 营业收入 | 16,072.12 | 36,714.51 |
| | 净利润 | 585.19 | -2,379.7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58.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35.54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1,056.9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55.3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 本次赎回总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了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9.9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 收益类型 | 实际收益 |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500 | 2026/02/01 | 2026/04/30 | 1.65% | 2,500 | 保本浮动收益 | 9.95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2,500 | 2,500 | 9.35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2,500 | 2,500 | 9.40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2,500 | 2,500 | 9.95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2,500 | - | - | 2,500 |
| 合计 | | | | 28.70 | 2,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28%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不适用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 | | | 8,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 | | | 2,5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 | | | 5,500 | |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万元 | 174,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94,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99.1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与江门滨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汇供应链”）签订了《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芳源循环共同委托滨汇供应链代理采购货物，最高采购额度合计为20,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由公司为芳源循环履行协议所产生的相应给付义务及可能的违约行为向滨汇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芳源循环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的担保额度以及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万超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5MA4WDNAN9E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7日 | | |
| 注册地 |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 | |
| 注册资本 | 85,082.8379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7,135.61 | 195,906.54 |
| | 负债总额 | 134,441.37 | 148,806.02 |
| | 资产净额 | 52,694.24 | 47,100.52 |
| | 营业收入 | 45,249.42 | 130,686.81 |
| | 净利润 | 5,530.25 | -580.64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门滨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丙方）

2、债务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3、保证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6、担保范围：若乙方无法履行标的物相应货款支付等合同和补充协议中约定乙方应尽义务或产生违约行为的，甲方需承担未结清货款及违约利息代偿义务，并对乙方产生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514.31%、82.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399.10%、63.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6年5月6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90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芳源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有一定期限，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7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